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供應協議

### 框架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框架供應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框架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框架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購買方)

### 服務範圍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就框架供應協議範圍內作出的各項訂單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或銷售訂單。

### 售價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作為一般原則，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玻璃產品價格須由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所作採購訂單的有關供應方及購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經平等磋商後，基於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定價標準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訂購的玻璃產品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及／或
- (ii) 本集團與玻璃製造業同行及業務夥伴透過多種方式(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信息；及／或
- (iii) 本集團銷售部人員透過現場走訪方式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進行溝通及查詢，以了解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或
- (iv) 分別從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http://www.stats.gov.cn))及玻璃網／中國玻璃行業官方網站([www.glass.org.cn](http://www.glass.org.cn))獲取中國玻璃產品市場的市場及價格信息。銷售部將有關市場價格數據用作與凱盛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框架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凱盛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對本集團各類玻璃產品之預計需求；及(ii)玻璃產品之預測價格。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向凱盛集團銷售玻璃產品之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之該等條款。本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所有銷售訂單須經銷售部及獲得銷售訂單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閱並批准，以確保條款符合框架供應協議（交易均據此進行），且就此而言，相關部門必須信納(1)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2)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3)向凱盛集團銷售有關產品之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產品之價格；及(4)並未超出框架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層面之銷售部將取得有關玻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以與凱盛集團下達之銷售訂單中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 (iii) 本集團層面之銷售部將每月就框架供應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編製報告，並向本集團之監察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財務管理部及投資管理部各自之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之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之該等條款，並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凱盛集團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世界最大的綜合建材產業集團）建立之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框架供應協議將使本集團擴展銷售渠道，同時把握凱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 董事權益披露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框架供應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框架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彭先生及張先生除外)認為,框架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及框架供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 **凱盛集團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推進管理整合,做實做精做強高端科技產業而建立的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業務覆蓋全球上百個國家和地區。凱盛集團公司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專注高端產品研發的核心戰略,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玻璃、新裝備等新興產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預測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供應協議」	指	凱盛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	指	凱盛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